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89.05.01 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90.06.28 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第1次修正通過
90.12.05 行政會議通過
95.03.15 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第2次修正通過
95.04.19 行政會議第1次修正通過
98.04.08 行政會議修正公布第六條
98.11.04 行政會議修正公布
101.11.07 行政會議修正公布第六條
104.12.30 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現行條文28條修正為35條，
原名稱：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5.03.09 行政會議修正公布
105.06.20 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05 行政會議修正公布
115年06月26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教學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人員，即勞工、自營作業者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志工、勞務承攬派駐員、派遣工、臨時工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及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之人員等。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等。
- 三、受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 (二)、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擔任指揮、監督之教職員工。
- 五、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六、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七、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學校場所。
- 八、學生：指於本校接受教育之在學人員，且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工作者。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於本校各單位工作場所，及於進入本校工作之承攬(人)或臨時工作人員，均應遵守及配合本規章之義務。

本校之工程營建，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規章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規章所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係指符合護理師或護士資格，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者任之。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其組織為：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第六條 本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為：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組織、審議、協調、考核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事務；由委員二十三人組成，成員如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中心主任任之。

三、當然委員九人：由工作場所之單位主管任之。

四、業務委員一人：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含業務主管）任之。

五、相關委員二人：由總務處或各工作場所相關技術人員和學生事務處醫護室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任之。

六、教師代表九人：由工作場所內之所有工作人員互選推派為委員。

第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協調、考核及建議下列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及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一、對學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由環安中心統籌擬訂、規劃、推動、督導及查核安全衛生業務，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三章 安全衛生各級管理權責

第十條 主任委員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綜理本校工作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本校所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等相關校級法令。
- 四、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負雇主責任，責成各單位所屬工作場所，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執行秘書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襄理本校工作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 二、審議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本校所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三、責成安全衛生單位規劃及辦理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
- 四、督導有關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督導有關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環安中心主任之安全衛生職責：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一、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二、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三、對工作場所推動、宣導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對工作場所支援、協調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督導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規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第十三條 環安中心安全衛生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協助中心主任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

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一、擬定本校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 二、擬定本校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三、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工作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五、推動、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 六、與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共同推動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事項。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職責：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一、指揮、監督該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責成該單位安全衛生人員辦理安全衛生單位交付事項。
- 三、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四、實施及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一般教育訓練課程：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危險物、有害物教育訓練課程：

1.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劃。
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意義及特性。
3.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4.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5. 緊急應變程序。
6.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三)訓練時數

1. 新進人員不得少於三小時。
2. 工作異動人員不得少於三小時。
3. 在職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4.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等場所內人員增列三小時之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

第十五條 工作場所各單位安全衛生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協助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一、辦理安全衛生單位交付事項。
- 二、協辦該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四、辦理該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第十六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權責：

-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之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並針對場所內藥品、機械、設備、儀器標示使用方法、注意事項及製程風險評估。
- 二、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等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依照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制訂要點」擬訂安全作業標準，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時，應立即向上陳報。
- 三、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所有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四、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五、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向上陳報並作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工作場所內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 二、依照該場所所訂定之規定，進出該場所。
- 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課程訓練。
- 四、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五、未規定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 第十八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儀器、設備，單位內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對下列設備實施定期檢查：
- 一、離心機械（每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
 - 二、第二種壓力容器（壓力 2Kg/cm^2 以上未滿 10Kg/cm^2 或壓縮空氣壓力在 50Kg/cm^2 以下，每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
 - 三、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每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
 - 四、高壓電氣設備（每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
 - 五、低壓電氣設備（每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
 - 六、鍋爐、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每月至少定期檢查一次）。
 - 七、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每二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
 - 八、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每二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
 - 九、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等（每年至少定期檢查一次）。
 - 十、營繕工程之施工架（每週至少定期檢查一次）。
 - 十一、其他設備、機械之定期檢查。
- 第二十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四十七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對下列設備實施重點檢查：
-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初次使用前）。
 - 二、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 三、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開始使用、改造、修理時）。
- 第二十一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五十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對下列設備實施作業檢點：
- 一、車輛機械。
 - 二、衝剪機械。
 - 三、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 第二十二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二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對下列設備實施作業檢點：
- 一、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及高壓氣體作業。
 - 二、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
 - 三、有害物、危害性化學品處置及使用作業。
 - 四、具危險性之機械、儀器、設備操作。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環安中心應依本規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應負實施自動檢查管理之責。
- 第二十四條 工作場所應依本校環安中心所擬定之自動檢查計畫，逐項確實執行、追蹤及考核。

第五章 採購與承攬管理

- 第二十五條 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承攬商環保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辦理工作場所之相關工程建設或儀器、設備須招人維護檢修作業，於請購時應要求承攬廠商提出具體必要之防護措施，同時承攬廠商至本校工作場所時，須與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簽訂「承攬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承諾書」及「承攬人(商)作業危害告知單」，若涉及高架、高空工作車、動火、吊掛、局限空間、活線及停電或其它危險作業，應於施工前填具「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
- 第二十六條 承攬廠商負防止職業災害責任，於作業期間須指定乙位人員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等工作。
- 第二十七條 承攬廠商對於作業場所須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本校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本校工作必須進入作業場所時，須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

第六章 健康管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依作業內容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前項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為高溫作業、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游離輻射線作業、異常氣壓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粉塵作業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化學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有1,1,2,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氯乙烯、2,4-二異氰酸甲苯、2,6-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苯、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鎘及其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甲醛、黃磷（以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聯吡啶或巴拉刈（以製造作業為限）、1,3-丁二烯、鈾及其化合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溴丙烷。

第二十九條 健康檢查須由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工作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異常情形，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另經醫師評估健康結果，對於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須參採醫師之建議，包括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性質或縮短工作時間等健康管理措施。

第七章 災害調查處理

- 第三十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刻通報環安中心，環安中心需於八小時內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
 - 三、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勞動場所內如發生本規章第三十條所稱職業災害事故之一者，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二、災害現場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八章 獎勵與懲罰

- 第三十二條 每學年各單位得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執行具體績效辦理評比，評比執行優良單位或人員，報請校長酌予獎勵；執行績效不佳單位或個人，得視情形酌予懲處並要求其提出具體之改善計劃。
- 第三十三條 各單位如因未落實執行本規章與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校方得視責任歸屬，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承擔部份或全部之罰鍰，並作適當之行政處分。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法令規章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規章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